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因其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毕松羚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上海）监事，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5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2026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2026年度公司同关联方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SD HEAD USA,LLC（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淄博）”）、米特赫达（山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赫达”）、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丽热电”）及上述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100,824.62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4,958.13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上海）监事，审议本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市场价格	22,316.68	-	18,786.75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市场价格	30,781.66	-	18,676.80
		服务费	市场价格	350.00	-	283.04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等	市场价格	74.34	-	53.47
	米特赫达	钢板等	市场价格	45,962.98	-	25,837.95
	小计	-	-	99,485.66	-	63,638.0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植物肉产品等	市场价格	40.35	-	49.36
	联丽热电	能源费	市场价格	1,226.61	-	1,199.44
	赫达西班牙公司	展会费、水泥DHL费用、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格	72.00	-	71.32
	小计	-	-	1,338.96	-	1,320.12

注：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际金额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18,786.75	17,641.00	15.27	6.4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18,676.80	22,464.00	15.18	-16.86	
		咨询服务费	283.04	-	-	100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等	53.47	23.50	0.09	127.53	
	米特赫达	代采钢板	25,837.95	25,000	-	3.35	
	小计	-	63,638.01	65,128.50	-	-2.2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植物肉产品等	49.36	159.66	-	-69.08	
	联丽热电	能源费	1,199.44	1802.00	-	-33.44	
	赫达西班牙公司	展会费、水泥DHL费用、咨询服务费	71.32	31.00	-	130.06	
	小计	-	1,320.12	1,992.66	-	-33.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变化进行，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际金额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SL（以下简称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与M&C各持股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0,636,308.90元，净资产为44,796,653.13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216,918,759.86元，净利润13,217,514.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Johnnie Chen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7,616,453.29元，净资产为72,273,710.42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333,784,771.80元，净利润19,746,238.5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米特加（上海）的基本情况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设立，注册资本528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米特加（上海）33.71%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0,107,995.54元，净资产为33,654,823.10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224,042,147.67元，净利润-8,976,093.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米特赫达的基本情况

米特赫达（山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淄博市设立，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参股公司米特加（上海）之全资子公司米特加（淄博）持有米特赫达58.65%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3,234,391.97元，净资产为54,087,975.08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216,160,304.68元，净利润2,041,745.1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联丽热电的基本情况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淄博高青设立，由公司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与淄博联晃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丽能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淄博联丽热电注册资本12000万元，淄博赫达持股10%。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0,997,894.22元，净资产为126,084,892.62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129,561,114.74元，净利润9,682,807.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联营企业，米特加（上海）为公司持股33.71%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毕松羚担任其监事，米特加（淄博）为米特加（上海）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米特赫达为米特加（淄博）持股58.65%的联营企业，联丽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持股10%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军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米特赫达、联丽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往来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和能源供应，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毕松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赫达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由348,136,854股增加至348,136,9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8,136,854元增加至348,136,913元。

2、因公司第三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48,136,913股减少至347,906,91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48,136,913元减少至347,906,913元。

3、因公司第三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累计行权数量为594,600份，公司股份相应增加594,60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股票期权行权影响，公司股份总数由347,906,913股增加至348,501,5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7,906,913元增加至348,501,51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股票期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行权情况以及“赫达转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转股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136,8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501,513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8,136,85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8,501,513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提案3.00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1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电子邮箱：hdzqb@sdhead.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6年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事项：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31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	5,555,556-11,111,111	10,000-20,000	0.67%-1.35%

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555,5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1,111,11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5%。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入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11,711	9.85%	81,211,711	9.85%	81,211,711	9.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383,994	90.15%	743,383,994	90.15%	743,383,994	90.15%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	0.00%	0.00%	5,555,556	0.67%	11,111,111	1.35%
三、总股本	824,595,705	100.00%	824,595,705	100.00%	824,595,7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285,356,893.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73,160,161.17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15%、4.57%，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